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復牌指引
及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竭力符合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本公司獲要約人所告知，要約人一直與潛在投資者接洽及溝通，以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正在與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就其建議出售要約人所持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事宜進行溝通並取得其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狀況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